

国际条约集

(1956-1957)

世界知識出版社

国际条约集

(1956—1957)

世界知识出版社

1962年·北京

国际条约集

(1956—1957)

世界知識出版社編輯、出版

(北京后圓恩寺3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101号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 3.20 元

1962年12月第一版 1962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張 $24\frac{1}{4}$ · 插頁 4 · 字数 647,000

統一书号 3003·629

国际条约集編例

一、“国际条约集”的对象是各机关、团体、学校、图书馆、外事工作人员、国际问题研究人員、国际关系史和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人員和学生，以及其他关心国际政治問題的一般讀者。

二、“国际条约集”的内容主要是国际間的重要政治条约、軍事条约和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經濟条约，以及在国际法上意义較大的条约。在选题方面尽量多选社会主义国家和亚非国家的条约，以及有关远东問題的条约。至于中国締結的双边条约，因为已有旧中国的条约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不再选入。但中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仍予选入。

“国际条约集”是在国际問題方面的一部資料性的书籍，其中也收集了一些帝国主义国家簽訂的侵略性、奴役性的条约。我們所以选入这些条约，只是为了供讀者研究有关問題时的参考。

三、“国际条约集”的編譯計劃，是将1814年以来的国际条约分別編为若干集。1917—1923年、1924—1933年、1934—1944年、1945—1947年、1948—1949年、1950—1952年、1953—1955年、1956—1957年的八集已經編出，現正进行編譯1814年至1916年的条约，以后准备再繼續編譯1958年以后的条约。

四、在編譯方面：

(1) 所收編的各个条约按照締約時間的先后次序排列。

(2) 对有些条约的生效，修改和廢止等情況以及某些重要条款的变化，以編者注的形式作一些說明，以供讀者参考。

(3) 所收集的文件大部分是我們根据原文譯出的，有的已有中譯文，也都經我們根据原文重新校訂，有的譯文因与原文

出入太大，則予重譯。由于文件的来源很多，在每一文件的后面都注明原文的根据。

(4) 条約本文的名称都根据原文譯出全名，但在目录中，为了便于查考，一般都用简称，因此有时目录中的条約名称和条約本文的名称在文字上不完全相同。

(5) 有些条約由于内容基本上相同，为了节省篇幅，仅附列一表，例如 1945—1947 年一集中 1946 年 12 月 13 日联合国关于西薩摩亚領土托管协定后即附有同一日期联合国大会核准的托管协定一覽表。

(6) 有些条約附件很多，为了节省篇幅，本集仅选入重要的附件，其余均刪去，但仍尽可能注明附件名称；有的附件如系地图，則一概不予复制；条約中締約代表姓名因为有时仍有参考价值，也尽可能照原文譯出，但也有些条約因締約代表人名过多或其他原因而未列出；姓名尽可能采用新华社較近时期的譯法，少数是按习惯或按原文发音譯出的。地理名称沿用一般习惯譯名，有些地名沒有习惯譯名，就按发音另譯，有习惯譯名的都不再附加原文，但有时沒有习惯譯名的地名仍附加原文，以便查考。

五、我們編譯“国际条約集”还是初次尝试，缺点一定很多，欢迎讀者多提意見，以便改进。

本集共收集了1956—1957年的国际条约84个，其中，双边条约方面包括苏联和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法国承认摩洛哥、突尼斯独立的条约文件，法国和西德解决萨尔问题条约等；多边条约方面包括社会主义各国关于成立联合原子核研究所的协定，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丹吉尔国际会议最后宣言，西欧六国締結的欧洲共同市場条约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约等。

本集把已出版各集中未能及时編入而有参考价值的1920年到1955年的7项条约文件作为补遺編入，其中有：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約，关于奥地利永久中立地位的文件等。

此外，本集还附有一个国別索引，以便讀者查考。

目 录

美国和西德为了防御目的便利交换专利权和技术情报协定·····	1
(1956年1月4日)	
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交通协定·····	7
(1956年1月13日)	
美国和南斯拉夫关于经济援助的换文·····	14
(1956年1月19日)	
苏联和南斯拉夫关于苏联给予南斯拉夫贷款的协定·····	17
(1956年2月2日)	
加拿大和苏联贸易协定·····	19
(1956年2月29日)	
法国和摩洛哥关于摩洛哥独立的共同宣言、议定书和换文·····	25
(1956年3月2日)	
法国和突尼斯关于同意突尼斯独立的议定书·····	31
(1956年3月20日)	
阿、保、匈、德、中、朝、蒙、波、罗、苏、捷十一国关于成立联合 原子核研究所的协定·····	32
(1956年3月26日)	
摩洛哥和西班牙联合声明·····	37
(1956年4月7日)	
美国和锡兰关于经济援助协定的换文·····	39
(1956年4月28日)	
菲律宾和日本赔偿协定·····	43
(1956年5月9日)	
苏联和南斯拉夫关于调整双重国籍人国籍问题的专约·····	53
(1956年5月22日)	
苏联和英国渔业协定·····	56
(1956年5月25日)	

法国和摩洛哥关于外交的专約和換文.....	58
(1956年5月28日)	
法国和突尼斯关于突尼斯独立的公报、协定和換文	62
(1956年6月15日)	
英国和匈牙利关于解决財政問題的协定.....	66
(1956年6月27日)	
英国和西德关于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进行合作的协定.....	73
(1956年7月31日)	
廢止奴隶制、奴隶販賣及类似奴隶制之制度与习俗补充公 約.....	77
(1956年9月7日)	
附：1953年12月7日修正的1926年9月25日日內瓦禁奴公約	83
美国和希腊关于美国駐希腊軍隊地位的协定.....	87
(1956年9月7日)	
美国、加拿大和英国关于处置原子能发明权的协定.....	88
(1956年9月24日)	
西德和比利时关于修改德比边界和解决两国間若干問題的 条約.....	91
(1956年9月24日)	
泰国和西德关于經濟和技术合作的协定.....	101
(1956年10月9日)	
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关于国界制度的条約.....	103
(1956年10月13日)	
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关于边界委員的协定.....	115
(1956年10月13日)	
苏联和日本的联合宣言.....	124
(1956年10月19日)	
苏联和日本关于发展貿易和互相給予最惠国待遇的議定书.....	127
(1956年10月19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規約.....	128
(1956年10月26日)	

法国和西德达成妥协的条约文件.....	146
---------------------	-----

(1956年10月27日)

第一部分

法国和西德关于解决萨尔问题的条约.....	148
-----------------------	-----

第二部分

法国、西德和卢森堡关于摩泽尔河运河化公约.....	198
---------------------------	-----

法国和卢森堡关于解决与摩泽尔河运河化公约有关的若	
--------------------------	--

干问题议定书.....	227
-------------	-----

法国和西德关于治理巴塞尔和斯特拉斯堡之间莱因河上	
--------------------------	--

游专约.....	228
----------	-----

修改关于建立欧洲煤钢联营条约的条约.....	237
------------------------	-----

第三部分

法国和西德关于居留和航行的专约.....	239
----------------------	-----

丹吉尔国际会议最后宣言和附加议定书.....	254
------------------------	-----

(1956年10月29日)

美国和葡萄牙关于租借军舰的换文.....	260
----------------------	-----

(1956年11月7日)

苏联和波兰关于暂驻波兰的苏军的法律地位的条约.....	262
-----------------------------	-----

(1956年12月17日)

联合国和埃及政府关于清除苏伊士运河的换文.....	268
---------------------------	-----

(1957年1月8日)

苏联和缅甸经济协定.....	271
----------------	-----

(1957年1月17日)

法国和摩洛哥关于行政和技术合作的专约.....	275
-------------------------	-----

(1957年1月17日)

联合国和埃及政府间构成关于联合国驻埃及紧急部队地位	
---------------------------	--

的协定的换文.....	284
-------------	-----

(1957年2月8日)

日本和波兰关于恢复正常关系的协定.....	298
-----------------------	-----

(1957年2月8日)

捷克斯洛伐克和日本关于恢复正常关系的議定书.....	300
(1957年2月13日)	
苏联和挪威关于苏联和挪威在伐兰格尔峡灣海上边界的协定.....	301
(1957年2月15日)	
已婚妇女国籍公約.....	303
(1957年2月20日)	
英国和摩洛哥关于1856年12月9日英摩通商航海專約的換文...	307
(1957年3月1日)	
苏联和波兰关于苏波两国波罗的海邻近地段国境綫定界的条約.....	309
(1957年3月5日)	
法国和突尼斯司法專約.....	311
(1957年3月9日)	
法国和突尼斯关于技术援助的議定书.....	314
(1957年3月9日)	
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关于苏軍暫駐民主德国境内問題的协定.....	316
(1957年3月12日)	
美国和緬甸經濟合作协定.....	322
(1957年3月21日)	
波兰和苏联关于从苏联繼續遣返波兰族人的期限和程序的协定.....	325
(1957年3月25日)	
关于建立欧洲共同市場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条約文件.....	329
(1957年3月25日)	
关于共同市場和欧洲原子能联营的政府間會議最后文件.....	330
建立欧洲經濟集团条約(欧洲共同市場条約).....	336
建立欧洲原子能联营条約.....	456
欧洲各集团有关的几个共同机构的公約.....	545

附一：欧洲共同市場分阶段預計进度表	550
附二：欧洲原子能联营主要設施概况	553
美国和突尼斯关于經濟、技术和有关援助协定的換文	554
(1957年3月26日)	
摩洛哥和突尼斯友好团結条約	557
(1957年3月30日)	
美国和沙特阿拉伯关于美国在达兰机場的权利及有关問題 协定的換文	560
(1957年4月2日)	
美国和摩洛哥关于經濟、技术和有关援助协定的換文	562
(1957年4月2日)	
蒙古和捷克斯洛伐克友好合作条約	566
(1957年4月8日)	
埃及政府关于苏伊士运河和对其管理办法的宣言	567
(1957年4月24日)	
美国和埃塞俄比亚关于經濟援助协定的換文	572
(1957年4月25日)	
美国和約旦关于經濟援助的換文	577
(1957年4月29日)	
关于和平解决爭端的欧洲公約	579
(1957年4月29日)	
美洲国家間关于內战期間国家的义务和权利公約的議定书	589
(1957年5月1日)	
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領事条約	591
(1957年5月10日)	
美国和奥地利关于紧急救济在奥地利的匈牙利人协定 的換文	598
(1957年5月10日)	
苏联和匈牙利关于苏軍暫駐匈牙利的法律地位的协定	601
(1957年5月27日)	
美国和加納技术合作計劃总协定	607

(1957年6月3日)	
美国和波兰关于剩余农产品的协定.....	611
(1957年6月7日)	
附：1957年8月14日修改1957年6月7日美波間剩余农产品 协定的协定.....	615
美国和約旦关于提供經濟、技术和有关援助的換文.....	616
(1957年6月25日和27日)	
美国和利比亚軍事援助协定.....	621
(1957年6月30日)	
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关于最后調整与外喀尔巴阡山乌克兰 同乌克兰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重新合并有关的财产和 財政問題的协定.....	625
(1957年7月6日)	
蒙古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合作条約.....	628
(1957年8月22日)	
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通商航海条約.....	629
(1957年9月27日)	
英国和馬來亞联合邦关于对外防御和相互援助的协定.....	636
(1957年10月12日)	
英国和加納关于加納继承国际权利和义务的換文.....	644
(1957年11月25日)	
苏联和日本通商条約.....	645
(1957年12月6日)	
欧洲理事会成員国間关于人員往来規則的欧洲协定.....	652
(1957年12月13日)	
苏联和挪威关于利用帕德素—沃基河水上資源的协定.....	655
(1957年12月18日)	
关于核子能方面建立安全管制的公約.....	662
(1957年12月20日)	

附 录

美国和南朝鲜友好通商航海条约.....	674
(1956年11月28日)	
国别索引(1956—1957).....	689

补 遗

关于斯匹次卑尔根群岛的条约.....	699
(1920年2月9日)	
关于建立欧洲核子研究组织的公约.....	704
(1953年7月1日)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条约文件.....	716
(1954年5月14日)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 的政府间会议的最后 文件.....	717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	719
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公约的实施条例.....	738
议定书.....	742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745
(1954年9月28日)	
关于奥地利永久中立地位的文件.....	757
(1955年4月—10月)	
苏联和奥地利会谈结果备忘录.....	758
(1955年4月15日)	
关于奥地利中立的联邦宪法法律.....	762
(1955年10月26日)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政府为了防御目的便利交换专利权 和技术情报协定^①

(1956年1月4日訂于波恩)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

鉴于美利坚合众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于1955年6月30日在波恩签订共同防御援助协定第三条规定：締約双方在任何一方的要求下，应就双方之间有关专利和技术情报的适当办法进行协商；

极愿在生产防御上所需装备和物资方面，通过便利和加速交换专利和技术情报进行援助；同时，

认识到专利和技术情报私人所有者的权利应该根据适用于这些专利和技术情报的法律给予充分的承认和保护；

同意下列各条：

第一条

締約各方政府应尽实际上可能，为防御的目的，随时通过下列方法对第八条所规定私人所有专利权的使用给与便利，并对该条所规定私人所有技术情报的流通和使用加以鼓励，但对防御生产不得加以过分限制和阻碍：

(甲)通过这些专利和技术情报所有者之间任何现存的商业关

① 关于本协定的生效日期，按照第九条的规定，应于1955年6月30日美国和西德共同防御援助协定生效之日生效，但该共同防御援助协定于1955年12月27日生效（见1953—1955年本条约集548页——编者注），美国条约集于本协定第九条下注称：“本协定签字之日——1956年1月4日即可视为本协定明确生效之日。”（见美国条约集1956年1分册55页原注）——编者

系的媒介，和在其它国家有权使用这些专利权和技术援助的那些人之间的任何现存的关系作为媒介，和

(乙)如果没有这种现存的关系，则由在其它国家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建立这种关系，

但是，对于保密情报，则上述安排应以两国政府的法律和安全要求许可为条件，并且所有上述安排的条件应根据两国适用的法律办理。

第二条

当締約一方政府为了防御的目的向另一方提供技术情报，而且在提供时规定仅供参考时，接受一方的政府应将此种技术情报视为在彼此信任的前提下透露的，同时应竭尽全力保证不以任何可能妨碍所有者获得专利权或其它类似法律上保护的方式来处理上述情报。

第三条

当締約一方政府为了防御的目的根据商定的程序向另一方提供技术情报时，如果发现一项发明在来源国是处于保密中专利的对象或者是专利申请的对象，那末如向另一国提出相应的专利申请时，应给予相同的待遇。

第四条

一、私人所有的技术情报

(甲)如由所有者或以其名义交给所有者国籍所属的締約一方政府时，和

(乙)其后该政府为了防御的目的向締約另一方政府透露，并且后者在未取得所有者明示或默示的同意的情况下予以使用或透露时，

締約双方政府同意：当首先接到情报的締約一方政府给与所有者任何补偿时，此项补偿的给付不影响两国政府间可能订立的有关规定它们承担补偿责任的任何协议。依据本协议第六条所设立的技术财产委员会将讨论并向两国政府提出关于上述协议的建议。

二、当締約一方政府的国民根据另一方政府的請求为了防御的目的向后者提供技术情报时，并且在以后为了任何目的无论是否为了防御而使用和透露上述情报时，接受一方的政府将应所有者的請求采取一些在其法律下可行的措施，以便規定根据上述法律所有者可以享有的范围内，对上述使用和透露給予及时、公平和有效的补偿。

三、本协定不得影响专利和技术情报所有者根据有关国内法在法院面前向締約各方政府提出要求的任何权利。

第五条

一、当締約一方政府持有使用一项发明的执照或者有权发給此项执照，而締約另一方政府为了防御的目的使用此项发明时，使用一方的政府有权无代价使用此项发明，但是对私人所有者就此項发明有既得利益而应承担义务者，不在此限。

二、当締約一方政府持有使用一项发明的执照或者控制持有此项执照或有权发給此项执照的单位，而締約另一方政府为了防御目的使用该項发明时，如果持有执照或有权控制的政府没有因此負担财政上义务的话，那末，使用的政府有权获得一项执照，而在条件上至少同持有执照或有权控制有关单位的政府或該政府其它单位所可能得到的便利相等。

第六条

締約各方政府将指派一名代表同締約另一方政府的代表一起构成一技术财产委员会。該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甲)对于締約任何一方政府可能提交的有关本协定内容的事项加以考虑并提出建議。

(乙)对于任何一方政府提請它注意的由于共同防御計劃引起的专利权和技術情报的任何問題提出建議。

(丙)在商业协定或有关共同防御計劃中使用专利权或技術情报的其它协定的談判过程中，在适当情况下給予协助。

(丁)注意有关商业协定的或共同防御計劃中使用专利权和技術情报的其它协定，并且在必要时征取双方政府对能否接受上述协定

的意見。

(戊)在适当情况下协助取得执照，并且在适当情况下对于在共同防御計劃中使用发明所需給付賠償的問題上提出建議。

(己)鼓励締約双方政府的军队之間的技术合作計劃，并在这些計劃中对于专利权和技術情报的使用給与便利。

(庚)繼續审查有关为了共同防御計劃而使用的属于或此后将属于第五条規定範圍內所有发明的一切問題。

(辛)对于两国法律上就为了防御目的而提供技術情报的补偿或其它問題所存在的差別，无论是从具体事件看或者从一般情况看，向締約双方政府建議补救的方法。

第七條

根据請求，締約各方政府将尽实际上可能向另一方政府提供为下列目的的要求的一切必要的情报和其它援助：

(甲)对为了防御目的提供的技術情报的所有者，給予保护和保持其在技術情报中可能享有任何权利的机会；和

(乙)評估为了防御的目的而提供的专利权和技術情报的使用的报酬和奖金。

第八條

一、本协定所用“技術情报”是指所有者或与其共同参加者所发明的或特別在其知識領域內的情报，而为公众所不能获得者。

二、“使用”一詞包括由或为締約一方政府的制造。

三、本协定不适用于原子能範圍內的专利、专利申請和技術情报。

四、本协定不得違反締約双方政府之間目前或将来的安全協議。

五、本协定所称德国国民是指根本法第一百十六条意义內的德国人。

第九條

一、本协定将明确地于1955年6月30日在波恩簽訂的共同防御援助协定生效之日生效^①，但从簽字之日起可以暫時适用。